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原则

（一）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，符合世界科技、经济发展方向和潮流的新经济企业或新型创新组织。新经济企业是指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智能制造、新商业、互联网+、金融科技、离岸结算、总部基地、智慧物流、文化创意、大健康、绿色农业等新经济产业企业，新型创新组织是指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开放实验室等机构和组织。

（二）企业管理规范，正常经营、正常缴税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。

（四）结合年度预算情况进行政策兑现。

二、申报规程

支持方向一：对产品或服务销售到非关联大企业大集团的新经济企业，按交易额的5%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。

支持方向二：对被非关联大企业大集团并购重组且保留法人资格的新经济企业，按交易额的2%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。

支持方向三：对年度出口规模首次达到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占年度销售收入30%（含）以上的新经济企业，给予10万元补贴，每增加1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补贴，对同一企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支持方向四：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、市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的新经济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8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**1.申报条件**

支持方向一：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时间1年以上的新经济企业，产品或服务销售到非关联大企业大集团，上一年度交易额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支持方向二：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时间1年以上，进入“四上”企业统计库的新经济企业，近一年内被非关联大企业大集团并购重组且保留法人资格。

支持方向三：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时间1年以上，上一年年度出口规模首次达到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占年度销售收入30%（含）以上。

支持方向四：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、市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。

**2.补贴标准**

支持方向一：按产品和服务交易额的5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支持方向二：按实际交易额的2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支持方向三：对上一年度出口规模首次达到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占年度销售收入30%（含）以上的新经济企业，给予10万元补贴，每增加1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补贴，同一企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支持方向四：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、市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的新经济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8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若同一品牌产品或同一商标先后获得多级荣誉称号，则补贴总金额不超过所获最高级别奖项的奖励标准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《成都高新区新经济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“三证合一”证书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（3）企业申报时国、地税缴税证明，加盖税务部门鲜章（支持方向一、二、三）；

（4）创新信用券（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盖章有效）；

（5）产品或服务销售合同及相关票据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（支持方向一）；

（6）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协议及交易金额到账凭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（支持方向二）；

（7）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支持方向三）；

（8）企业上一年度产品或服务对外销售合同和票据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（支持方向三）；

（9）上年度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、市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（支持方向四）；

（10）未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国、地税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，近三个月内的缴税凭证；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国、地税缴税凭证（支持方向四）；

（11）材料真实性声明；

（12）其他所需材料。

**4.申报时间**

常年受理、分批评审。

**5.受理部门**

支持方向一、二、三：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（企业培育处）

支持方向四：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（知识产权处）